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實務專題實施辦法

104年10月12日104學年度第2次學術與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12月04日104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5月23日105學年度第14次學術與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8日105學年度第1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目的：為鼓勵同學積極從事實務專題製作，養成創新思考模式，以提升實務與學術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修習期間：本系實務專題為必修課程且不得抵免，其修習期間原則為三下、四上。成績優異擬提前畢業之同學，得於二下、三上修習。
- 第三條 專題分組：本系專任(案)教師均得指導實務專題，並於規定時間公布實務專題題目與內容供學生選定，每件專題以1~4人為一組。每位教師指導專題生人數依當學期學生人數決定分配。
- 第四條 指導教授及題目：本系學生於大三上學期確定指導教授，並繳交「實務專題題目選定表」至系辦彙整備查。專題指導教授確定後，學生不得任意更換，若需更換，須填妥「實務專題指導教授變更申請書」經原任專題教授以及新任專題教授簽名核可後送系辦彙整備查。
- 第五條 專題評分：專題評分相關細則悉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實務專題評分辦法」之規定辦理。所有組別皆須參與專題競賽評分且二學期成績均應及格方為通過。
- 第六條 專題重修：二學期有任一學期因成績不及格而未通過均應重修且完成相關評分要求，除有特殊原因且經學術與系務委員會同意，方得變更評分要求並接受該委員會之評議與處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